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幼兒學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4237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19 日填具申請表，檢具相關文件，以其長男○○○（9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設籍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就讀位於新北市之○○教會附設○○幼稚園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助你好孕—5 歲免學費補助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幼兒○○○之學齡尚未滿 5 歲，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4237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，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（以下簡稱幼托機構）五歲之幼兒學費，以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幼稚園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九月二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，滿五歲未滿六歲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設籍並就讀本市立案之幼托機構，且在核定招收人數內。二、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幼兒或學齡兒童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採學期制，每學期補助項目之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，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、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、學費收據影本、領據及存摺影本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長子○○○出生於 95 年○○月○○日並入籍本市，並未有原處分說明二所稱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情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幼兒○○○係 95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迄至 100 年 9 月 1 日止尚未滿 5 歲，有

訴願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幼兒○○○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予補助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○○○出生於 95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並未有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情事云云。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，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 5 歲之幼兒學費，以鼓勵生育，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。該辦法規定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 9 月 2 日起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止，滿 5 歲未滿 6 歲，且設籍並就讀本市立案之幼托機構，

在

核定招收人數內；或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 1 學期於 8 月 1 日前，第 2 學期於 2 月 1 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之幼

兒

，為該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依卷附上開補助辦法（草案）影響評估報告影本記載略以：「壹、……為鼓勵生育、積極營造本市有利婚、生、養、育之友善環境，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，同時提供 5 歲幼兒『平價・優質』之學前教育機會，爰參酌中央分階段推動 5

歲幼兒免學費就學之施政方針……肆、……本辦法之施行不僅符應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願景，更有利於家庭經濟弱勢、文化刺激不利之幼兒及早接受教育，減輕年輕夫妻育兒之經濟負擔……。」故解釋上所謂「自當年度 9 月 2 日起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止，滿 5 歲未滿 6 歲之幼兒」，自應搭配幼兒日後接受國民教育當學年度之年齡回推 1 年觀之，始符立法之本旨，亦即該辦法係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之經濟上補助。查本件訴願人以其幼兒○○○設籍本市，並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學費補助，是其幼兒至遲須於 100 年 9 月 1 日即年滿 5 歲，始符規定。惟訴願人之幼兒係 95 年 9

月 14

日出生，其學齡尚未達 5 歲，自與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。是原處分機關不予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